

启文广旅〔2020〕5号

关于印发《启东市文化和旅游领域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下属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确保全市消防车通道畅通，保障灭火救援行动顺利实施，根据南通市文广和旅游局《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启东市消委会《关于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知》（启消委办〔2020〕1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启东市文化和旅游领域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启东市文化和旅游领域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1月22日

启东市文化和旅游领域打通“生命通道” 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南通市文广和旅游局《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启东市消委会《关于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知》（启消委办〔2020〕1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消防车通道管理，坚决治理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封闭以及高层建筑内消火栓不能正常供水等突出问题，我局决定在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攻坚行动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的原则，采取标准化标识、多部门协作、全覆盖公告、网格化实施、严执法惩戒、责任化落实、高质量验收、常态化管理等措施，全面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确保行业领域消防车通道标线、标识施划到位，可移动障碍物清理到位，违停车辆等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着力提升消防车通道管理水平，切实保障灭火救援作战行动高效实施。

二、攻坚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6月。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各文旅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附件2）要求，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识，设置警示牌。

（二）消防车通道上是否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三）消防车通道上违法停放车辆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是否存在长期无人管理、久拖不改的情况。

（四）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是否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

（五）高层建筑内消火栓系统是否能正常供水，消防水带、水枪、卷盘等设备是否齐全，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储水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报警控制设备、消防水泵、稳压泵和稳压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六）是否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和高层建筑内消火栓系统管理职责。

四、攻坚行动任务

（一）集中发布通告。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了《关于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附件1），各下属单位、各科室要指导文化和旅游单位的明显部位广泛进行张贴宣传。同时，要将通告内容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进行宣传报道。

（二）集中划线管理。要进一步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文旅单位按照《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

(附件2),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识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疫情结束后,高层建筑要全部完成消防车通道标线标识施划工作,全部张贴消防车通道管理通告以及处罚措施。要结合实际列出计划,分步推进消防车通道标线标识施划工作,4月底之前全部按要求施划完毕,并统一组织开展验收。确不能按时完成施划的应列清理由、讲明原因,将其列入重点督办事项,限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集中组织清理。要督促指导各文旅单位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附件3),结合“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车辆、杂物等,要督促当场清理;对不能当场挪移的车辆、构筑物和固定障碍物,要督促及时整改,确保畅通。疫情结束后,要集中组织清理消防车通道上障碍物,5月底之前全部清理完毕。确不能按时清理完毕的要列清理由,将其列入重点督办事项。

(四)集中执法整治。要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对消防车通道管理不到位、高层建筑内消火栓系统供水不正常等问题,要坚决依法处罚。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要联合消防救援机构、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单位改正并处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采取强制拆除、清除、拖离等代履行措施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消防救援机构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

的障碍物。对阻碍执行任务的消防车通行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拘留处罚。即日起至攻坚行动结束，每月至少开展1次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突击联合检查。

(五)集中宣传曝光。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以打通“生命通道”为主题开展法制宣传和常识宣传，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进行广泛传播，全力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选取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联合媒体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

五、攻坚行动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0年2月20日前)。各下属单位、各科室要根据方案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张贴通告，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2月21日至6月15日)。各下属单位、各科室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工作，结合方案中明确的具体工作措施要求，切实把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作为推进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力抓手，聚焦重点场所、紧盯重点环节，全面排查突出问题、彻底整治顽症痼疾。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划线工作“回头看”，确保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和警示标牌应设尽设。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6月16日至6月底)。组织检查验收，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完善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下属单位、各科室要将消防车通道集中攻坚行动作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贯穿到本行业、本单位的主要工作中，与重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各级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确保集中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齐抓共管。各下属单位、各科室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努力营造“部门联动、人人尽责”的消防车通道管理良好局面，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提升消防车通道管理水平。

（三）严肃督导问责。各下属单位、各科室要强化督查检查，分阶段组织明察暗访，查进度、查成效、查任务落实，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坚决严肃处理，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因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影响灭火救援甚至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从2月份开始，每月24日前，各下属单位、各科室要将《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工作统计表》（附件4）报局市场管理科；6月20日前，各下属单位、各科室要上报集中攻坚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附件：1、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

2、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

3、消防车通道管理责任

4、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

消防车通道是火灾发生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是实施灭火救援的“生命通道”。但是，目前全市各地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现象，因此影响火灾救援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为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经市政府同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集中治理重点

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

二、具体工作任务

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落实以下维护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有关规定，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线，设

置警示标识标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详情请查询“苏州消防网”通知公告栏《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

2、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

3、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4、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5、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6、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7、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

对于无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住宅区，由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组织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管理机构，参照前款规定，落实住宅区内消防车通道的维护管理职责。

三、违法行为处理

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消防、规划、房管、城管、交通等部门依法查处。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依法实施警告、罚款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拘留处罚。对拒不改正，或者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四、投诉举报热线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可向当地 12345 平台或 96119 火灾隐患举报热线反映。
特此通告。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2:

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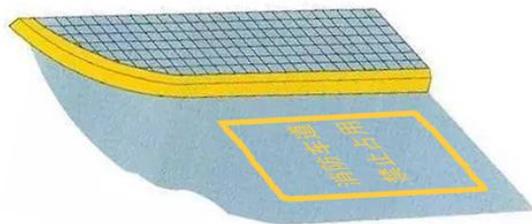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有关规定,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沿途标志和标线标识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

(二)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

(三)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不得与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划线重叠),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黄色方框线长宽不小于 $2\text{m} \times 1.5\text{m}$ (若受条件限制,无法满足醒目度要求,应按 4:3 比例加大标志的尺寸)。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四) 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通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禁停标线长宽不小于 $2\text{m} \times 1.5\text{m}$ (若受条件限制，无法满足醒目度要求，应按 4:3 比例加大标志的尺寸)。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五) 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警示标牌长宽不小于 $1\text{m} \times 0.6\text{m}$ (若受条件限制，无法满足醒目度要求，应按 5:3 比例加大标志的尺寸)，底边离地高度不低于 1.6m。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附件 3:

消防车通道管理责任

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落实以下维护管理职责:

(一)划设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

(三)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时,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四)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五)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六)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后果,提高单位和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七)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

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派出所报告。

